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1987 年

安 全 理 事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

联 合 国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لم م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1987 年

安 全 理 事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

联 合 国

1988 年，纽约

说 明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按年刊印。本卷刊载 1987 年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关于实质问题的决议及决定，以及一些关于比较重要的程序事项的决定。决议及决定所用的标题，就是安理会所审议的问题；这些问题，分为两部分。每一部分内的问题，都依照安理会在这一年内第一次提出审议时的日期依次序排列，每一问题的决议及决定，也依照日期先后排列。

安理会有关议程的决定，载在“1987 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项目”这一标题之下。

决议按通过先后次序编号。每一决议后附载表决的结果。决定的采取通常不经表决，但如经提付表决，也在决定之后附载表决结果。

※

※ ※ ※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安全理事会文件一览表(编号S/……)自 1946 年起至 1949 年止的部分，见《联合国文件一览表，第二编，第一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53.I.3)，1950 年及以后各年则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

目 录

	页次
安全理事会 1987 年成员国.....	iv
1987 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及决定	1
 第一部分。 安全理事会按照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 职责所审议的问题	
关于中东的项目:	
中东局势.....	1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4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5
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劫持人质和绑架)的声明.....	8
南非问题.....	8
纳米比亚局势.....	9
塞浦路斯局势.....	12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13
 第二部分。 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国际法院	
A. 国际法院补缺选举的日期	15
B.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15
C.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15
D. 接纳非《法院规约》当事国国家	15
1987 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项目	17
1987 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一览表.....	18

安全理事会 1987 年成员国

安全理事会 1987 年成员国如下：

阿根廷
保加利亚
中国
刚果
法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加纳
意大利
日本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
赞比亚

1987 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及决定

第一部分. 安全理事会按照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所审议的问题

关于中东的项目^①

中 东 局 势

决 定

1987 年 1 月 15 日, 安全理事会第 2731 次会议决定邀请爱尔兰、以色列、和黎巴嫩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8581 和 Corr. 1 和 Add. 1)^②的项目, 但无表决权。

1987 年 1 月 15 日 第 594(198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 顾 其第 425(1978)、426(1978)、501(1982)、508(1982)、509(1982)和 520(1982)号决议以及所有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决议,

研究了秘书长 1987 年 1 月 12 日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③ 并注意到其中表达的意见,

^①安理会在 1967、1968、1969、1970、1971、1972、1973、1974、1975、1976、1977、1978、1979、1980、1981、1982、1983、1984、1985 和 1986 各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②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年, 1987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

^③同上, S/18581 和 Corr. 1 和 Add. 1 号文件。

注意到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 1987 年 1 月 6 日给秘书长的信,^④

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再临时延长六个月零十二天, 即至 1987 年 7 月 31 日为止;

2.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

3. **再次强调**秘书长 1978 年 3 月 19 日报告^⑤中所述并经第 426(1978)号决议核可的联黎部队的职权范围和总指导方针, 并要求所有有关各方同该部队通力合作, 使其能充分执行任务;

4. **重申**联黎部队应充分执行第 425(1978)、426(1978)号决议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中给它规定的任务;

5. **请**秘书长继续同黎巴嫩政府及其他直接有关各方就本决议的执行问题进行协商, 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第 2731 次会议一致通过。

^④同上, S/18580 号文件。

^⑤《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二年, 1978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 S/12611 号文件。

决 定

1987年2月13日,经过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⑥

“安全理事会成员铭记着黎巴嫩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对黎巴嫩若干地方的暴力行为不断升级,影响平民、特别是巴勒斯坦难民营内和周围的平民,深表关切。

“安理会成员对平民、特别是巴勒斯坦难民营内的平民遭受的苦难深感震惊,呼吁有关各方立即实行停火,并容许为人道主义目的而进入这些难民营。

“安理会成员并紧急呼吁所有有关各方提供便利,使各国政府和联合国机构,包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以及非政府组织能够提供迫切需要的人道主义援助。

“安理会成员回顾他们前此的各项声明,并再次呼吁迅速恢复和平和正常的局势,保障黎巴嫩境内平民的生命。”

1987年3月19日,经过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⑦

“安全理事会成员关注黎巴嫩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深感关切地注意到,尽管他们历次发表声明,黎巴嫩境内的巴勒斯坦难民营仍然没有得到必要的人道主义援助,难民营的情况仍然危急。

“安理会成员对难民营内平民的苦难感到震惊,因此再次敦促所有有关方面紧急帮助联合国各机构,尤其是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努力以及任何其他人道主义援助,以便向黎巴嫩境内巴勒斯坦难民营分发粮食和医疗用品,从而履行这项刻不容缓的任务。

“安理会成员回顾以前的历次声明,重申要求迅速终止黎巴嫩各巴勒斯坦难民营内及其周围的

暴力行动,恢复持久和平和正常局势,并保护平民的生命安全。”

1987年5月29日,安理会第2748次会议就题为“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8868)”⑧的项目进行了讨论。

1987年5月29日 第596(198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⑨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87年11月30日止;

(c) 请秘书长在这一期间终了时,就局势的发展和为执行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第2748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在第596(1987)号决议通过后,发表声明如下:⑩

“关于刚才通过的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我受权代表安全理事会补充声明如下:

“‘众所周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⑨第24段说:‘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但就整个中东局势来说,

⑧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⑨ 同上, S/18868号文件。

⑩ S/18885。

⑥ S/18691。

⑦ S/18756。

仍是危机四伏。除非能够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否则，这种局势很可能继续下去”。秘书长的这段话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1987年7月31日，安理会第2751次会议决定邀请以色列和黎巴嫩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8990)”^⑩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1987年7月31日 第599(198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425(1978)、426(1978)、501(1982)、508(1982)、509(1982)和520(1982)号决议以及所有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决议，

研究了秘书长1987年7月24日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⑪并注意到其中表达的意见，

注意到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1987年7月16日给秘书长的信，^⑫

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88年1月31日为止；

2.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

3. 再次强调秘书长1978年3月19日报告^⑬中所述并经第426(1978)号决议核可的联黎部队的职权范围和总指导方针，并要求所有有关各方同联黎部队通力合作，使其能充分执行任务；

4. 重申联黎部队应充分执行第425(1978)、426(1978)号决议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中给它规定的任务；

5. 请秘书长继续同黎巴嫩政府及其他直接有关

^⑩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⑪ 同上，S/18990号文件。

^⑫ 同上，S/18999号文件。

各方就本决议的执行问题进行协商，并就此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第2751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87年11月25日，安理会第2769次会议就题为“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9263)”^⑭的项目进行了讨论。

1987年11月25日 第603(198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⑮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88年5月31日止；

(c) 请秘书长在这一期间终了时就局势的发展和为执行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第2769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在第603(1987)号决议通过后，发表声明如下：^⑯

“对于刚才通过的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我受权代表安全理事会补充声明如下：

^⑭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⑮ 同上，S/19263号文件。

^⑯ S/19301。

“‘众所周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⑧第24段说：“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但就整个中东局势来说，

仍是危机四伏。除非能够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否则这种局势很可能持续下去”。秘书长的这段话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决 定

1987年12月11日，安理会第2770次会议决定邀请以色列代表参加讨论题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1987年12月11日民主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9333)”^⑨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投票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辩论，这项邀请将使巴解组织与依照第37条应邀参加的会员国享有同样的参与权利。

以 10 票对 1 票(美利坚合众国)、4 票弃权(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发出邀请。

1987年12月14日，安理会第2772次会议决定邀请埃及、约旦、科威特、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参加讨论该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的请求，^⑩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克罗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

1987年12月15日，安理会第2773次会议决定邀请巴林、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和巴勒斯坦的代表参加讨论该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应科威特代表的请

^⑧ S/19339 号文件，已载入第 2772 次会议记录。

求，^⑪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艾哈迈德·恩京·安萨伊先生发出邀请。

1987年12月16日，安理会第2774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民主也门、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突尼斯、也门和南斯拉夫的代表参加讨论该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7年12月17日，安理会第2775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摩洛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越南和津巴韦的代表参加讨论该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7年12月18日，安理会第2776次会议决定邀请尼加拉瓜的代表参加讨论该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7年12月22日 第605(198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1987年12月11日民主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以联合国阿拉伯国家集团12月份主席身分发来的信，^⑫

铭记《联合国宪章》确认的和《世界人权宣言》^⑬宣告的所有各国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

回顾其关于以色列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局势的有关决议，包括第446(1979)、465(1980)、497(1981)和592(1986)号决议，

^⑨ S/19344 号文件，已载入第 2773 次会议记录。

^⑩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9333。

^⑪ 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

又回顾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①

严重关注和惊悉以色列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局势日益恶化，

考虑到必须研究采取措施，使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平民得到公正的保护，

认为占领国以色列当前在占领区内推行的政策和作法必然会给谋求中东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努力造成严重的后果，

1. 极感遗憾占领国以色列在占领区内推行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政策和作法，特别是以色列军队开火打死、打伤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平民；

2.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对以色列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适用；

3. 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严格认真地遵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立即停止推行其违反《公约》规定的政策和作法；

4. 并要求实行最大限度克制，以协助建立和平；

5. 强调亟需就阿以冲突达成公正、持久及和平的解决办法；

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可能办法对被占领领土当前局势进行研究，并迟于 1988 年 1 月 20 日提出报告，其中应就确保以色列占领下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和保护这些平民的办法，提出建议；

7. 决定继续审查以色列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第 2777 次会议以 14 票对 0 票，1 票弃权（美利坚合众国）通过。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②

决 定

1987 年 1 月 16 日，经过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声明如下：^③

“经过协商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

“自 1986 年 12 月 22 日安理会主席发表声明^④以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的敌对行动更趋剧烈，历时已六年的武装冲突进一步威胁到该地区安全的危险性也已增加，安理会成员对此感到震惊并深表关切。

“大规模军事行动自去年 12 月底爆发，

目前仍在进行，当事双方并一再互控屡次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准则和关于武装冲突的其他法规，这都显示此一冲突在最近几个星期大为升级，使无数军民丧生，人民遭受极大苦难，物质遭受重大损失。安理会成员重申严重关切冲突已由于加剧攻击纯属平民目标而扩大化。

“鉴于局势危急，安理会成员忆及 1986 年 3 月 21 日及 12 月 22 日以安理会名义发表的声明，^⑤再次紧急呼吁当事双方遵守安理会第 582(1986) 号和第 588(1986) 号决议。在这方面，安理会成员赞扬秘书长所作的努力，并请他坚持继续努力。

“联合国会员国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交付给安全理事会，安理会将继续

^①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② 安理会在 1980、1982、1983、1984、1985 和 1986 各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③ S/18610。

^④ 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86 年》，第 14 页。

^⑤ 同上，第 12 至 13 页。

续审议这个局势，并将继续尽一切努力，以便根据《宪章》通过和平方式终止敌对行为和解决此一冲突。’”

1987年5月14日，经过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②

“安全理事会成员正在处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之间持续的冲突，审议了秘书长为调查两伊冲突中关于使用化学武器之指控而指派的专家调查团的报告。③

“安理会成员对于专家们一致的结论认为伊拉克部队曾一再对伊朗部队使用化学武器、伊朗平民也受到化学武器的伤害、以及伊拉克军事人员遭受化学战剂的伤害，极表震惊。再度强烈谴责公然违反1925年明确禁止在战争中使用化学武器的《日内瓦议定书》④而一再地使用化学武器之行为。

“安理会成员回顾安理会主席1984年3月30日、⑤1985年4月25日、⑥1986年3月21日⑦历次声明，再度强调，要求严格尊重和遵守该《日内瓦议定书》的条款。

“安理会成员并谴责冲突之延长。这一冲突不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而且继续在两国造成人命的惨重伤亡和物质的巨大损失，并危及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安理会成员对于冲突有扩大到该地区其他国家的危险，表示严重关切。

“安理会成员重申其呼吁，要求尊重该区域所有国家的领土完整。

“安理会成员重申第582(1986)号决议，并要求双方同安全理事会的努力进行合作，为早日在正义与体面的基础上和平解决冲突开辟道路。

“安理会成员支持秘书长为重建伊朗和伊拉克两国人民的和平而进行的努力，并要求两国都积极响应他的努力。”

1987年7月20日，安理会第2750次会议决定邀请伊拉克代表参加讨论题为“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1987年7月20日 第598(198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第582(1986)号决议，

深为关切的是，尽管安理会屡次呼吁停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伊拉克之间的冲突仍然持续不已，造成更多的人命损失和物质破坏，

痛惜冲突的发生和继续不停，

又痛惜对纯属平民聚居地区的轰炸、对中立船舶或民用飞机的攻击、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及其他武装冲突法律的违犯，尤其是违反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⑧规定的义务，使用化学武器，

深为关切冲突可能进一步升级和扩大，

决心制止伊朗和伊拉克之间的一切军事行动，

深信伊朗与伊拉克之间应当达成全面、公正、体面和持久的解决，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各项规定，尤其是各会员国有义务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以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正义，

确定伊朗和伊拉克之间的冲突确实破坏了和平，

按照《宪章》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行动，

1. **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双方立即停火，停止陆上、海上和空中的一切军事行动，并立刻把一切军队撤到国际承认的边界内，作为迈向谈判解决的第一步；**

2. **请秘书长派遣一队联合国观察员，以核查、**

② S/18863。

③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8852号文件。

④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九十四卷(1929)，第2138号。

⑤ 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1984年》，第10页。

⑥ 同上，《1985年》，第6至7页。

证实和监督停火与撤军，并请秘书长与当事各方协商，作出必要的安排，并就此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份报告；

3. 敦促按照1949年8月12日《第三项日内瓦公约》^⑨规定，在敌对行动停止后，立刻释放和遣返战俘；

4. 促请伊朗和伊拉克双方与秘书长合作，协助他执行本决议和进行调解努力，以期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各项原则，就一切待决问题达成双方都能接受的全面、公正和体面的解决；

5. 促请所有其他国家力行克制，不采取可能导致冲突进一步升级和扩大的任何行动，从而促进本决议的执行；

6. 请秘书长与伊朗和伊拉克协商，探讨委托一个公正的机构去调查冲突责任的问题，并尽快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7. 确认这场冲突造成了重大的破坏，一旦冲突结束后必须在适当国际援助下进行重建，在这方面，请秘书长派遣一个专家组研究重建问题，并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8. 并请秘书长与伊朗和伊拉克及该区域其他国家协商，审查加强该地区安全与稳定的措施；

9.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执行情况随时通知安理会；

10. 决定必要时再次开会，审议确保本决议获得遵守的进一步步骤。

第2750次会议一致通过。

^⑨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2号。

决 定

1987年12月24日，安理会第2779次会议就题为《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的项目进行了讨论。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发表声明如下：^⑩

“经过协商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成员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到秘书长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两国特使就执行第598(1987)号决议一事协商后于1987年12月10日向安理会所作的评价，以及他请求安理会给以新的坚定的推动。安理会成员对于协商进度缓慢和缺乏实际进展深表关切。

“安理会成员决心尽快结束这场冲突，重申第598(1987)号决议必须作为一个整体对待。安理会成员还重申，执行该决议是全面、公正、体面和持久地解决这场冲突的唯一基础。

“安理会成员支持经安理会核可的秘书长的计划纲要以及他为执行第598(1987)号决议所作的努力。

“安理会成员认为秘书长应继续执行第598(1987)号决议交给他的任务。

“安理会成员宣布，决心根据第598(1987)号决议第10段，审议确保该决议获得遵守的进一步步骤”。

^⑩S/19382。

安全理事会主席 (关于劫持人质和绑架)的声明^③

决 定

1987年1月28日,经过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④

“安全理事会成员曾经提请注意若干劫持人质和绑架的事件。安理会第579(1985)号决议曾明确谴责一切这类行为,并要求立即安全释放一切人质和被绑架人士,无论其在何地 and 为何人所执。安理会成员考虑到这个问题的严重影响,特别是在人道主义方面,因此再次谴责一切劫持人质和绑架的行为,并要求立即安全释放一切人质和被绑架人士。”

^③安理会在1985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④S/18641。

南 非 问 题^⑤

决 定

1987年2月17日,安理会第2732次会议决定邀请安哥拉、埃及、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塞内加尔、南非、苏丹和南斯拉夫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南非问题:1987年2月10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8688)”^⑥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主席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发出邀请。

1987年2月18日,安理会第2733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肯尼亚、摩洛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坦桑尼亚联

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的代表参加讨论该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副主席所率领的该理事会代表团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应刚果、加纳和赞比亚的代表的请求,^⑦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姆法纳富蒂、马卡提尼先生发出邀请。

1987年2月18日,安理会第2734次会议决定邀请圭亚那和乌干达的代表参加讨论该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7年2月19日,安理会第2735次会议决定邀请捷克斯洛伐克、科威特、瑞典和多哥的代表参加讨论该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应也门代表的请求,^⑧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克罗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

^⑤安理会在1977、1978、1979、1980、1981、1982、1983、1984、1985和1986各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⑥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⑦S/18695号文件,已载入第2773次会议记录。

^⑧S/18700号文件,已载入第2735次会议记录。

1987年2月19日,安理会第2736次会议决定邀请古巴、埃塞俄比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蒙古的代表参加讨论该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应刚果、加纳和赞比亚的代表请求,^③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莱萨奥纳·马干达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应科威特代表的请求,^④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艾哈迈德·恩京·安萨伊先生发出邀请。

1987年4月16日,经过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⑤

“安全理事会成员对南非当局1987年4月10日发布的法令表示深为关切,该法令把几乎一切形式的对不经审判而拘留的抗议和对被拘留者的支持都加以禁止。安理会成员对这项最新措施极为愤慨,该措施的基础是1986年6月实施的全国紧急状态法令,而1986年6月13日在安理会

^③S/18706号文件,已载入第2736次会议记录。

^④S/18707号文件,已载入第2736次会议记录。

^⑤S/18808。

第2690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的声明^⑥已要求撤销那个紧急状态法令。

“安理会成员要求南非当局撤销1987年4月10日的法令,因为它违反《联合国宪章》设想的基本人权,并违反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结果只会使局势进一步恶化,导致暴力行为升级,加深南非人民的苦难。

“安理会成员认识到南非局势的根本原因在于种族隔离,因此再次强烈谴责种族隔离制度和由此产生的包括这项最新法令在内的种种政策及行径。成员们再次要求南非政府终止种族隔离以停止对黑人多数的压迫和镇压,并按照《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⑦的原则寻求和平、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成员们还要求南非政府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政治犯和被拘留者,以免局势进一步恶化。

“安理会成员敦促南非政府同南非人民的真正代表进行谈判,以期在南非建立一个以普选权为基础的自由、统一和民主的社会。”

^⑥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86年》,第17页。

纳米比亚局势^⑧

决 定

1987年4月6日,安理会第2740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巴多斯、加拿大、埃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科威特、墨西哥、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塞内加尔、南非、多哥、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南斯拉夫和赞比亚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

“纳米比亚局势:

^⑧安理会在1968、1969、1970、1971、1972、1973、1974、1975、1976、1978、1979、1980、1981、1983和1985各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1987年3月25日加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8765);^⑨

“1987年3月31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8769)”^⑩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所率领的该理事会代表团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发出邀请。

^⑨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应刚果、加纳和赞比亚代表的请求，^④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西奥-本·古里拉布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应科威特代表的请求，^④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艾哈迈德恩京·安萨伊先生发出邀请。

1987年4月6日，安理会第2741次会议决定邀请布基纳法索、古巴、牙买加、摩洛哥和莫桑比克的代表参加讨论该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7年4月7日，安理会第2742次会议决定邀请孟加拉国、加蓬、尼加拉瓜、斯里兰卡、苏丹、突尼斯和越南的代表参加讨论该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发出邀请。

1987年4月7日，安理会第2743次会议决定邀请圭亚那的代表参加讨论该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7年4月8日，安理会第2744次会议决定邀请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埃塞俄比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蒙古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参加讨论该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7年4月8日，安理会第2745次会议决定应刚果、加纳和赞比亚代表的请求，^④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弗朗西斯·梅利先生发出邀请。

1987年4月9日，安理会第2746次会议决定邀请捷克斯洛伐克和乌干达的代表参加讨论该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7年8月21日，经过磋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⑤

“安全理事会成员对特别是最近几周以来，南非占领部队在包括纳米比亚北部所谓军事行动区在内的整个纳米比亚领土上，加紧镇压纳米比亚

人民，造成无辜人命损失，使纳米比亚局势不断恶化，表示严重关注。

“安理会成员谴责一切对纳米比亚人民的镇压和暴力行为，谴责侵犯他们的人权以及无视他们的自决和真正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各成员还谴责南非企图破坏纳米比亚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

“安理会成员特别谴责逮捕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五名领导人及自1987年8月18日和19日以来对学生和工人组织采取的各种镇压措施。要求立即释放被拘留的人。

“安理会成员要求南非立即停止对纳米比亚人民的镇压和对邻国的一切非法行动。

“安理会成员回顾了肯定联合国对纳米比亚负有主要和直接责任的安理会以前各项决议。

“安理会成员再次要求南非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和435(1978)号决议，并停止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和管理。”

1987年10月28日，安理会第2755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喀麦隆、埃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肯尼亚、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巴拿马、秘鲁、塞内加尔、南非、土耳其和南斯拉夫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

“纳米比亚局势：

“1987年10月23日马达加斯加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230)；^⑥

“1987年10月27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235)”^⑥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率领的该理事会代表团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应刚果、加纳和

^④S/18772号文件，已载入第2740次会议记录。

^④S/18779号文件，已载入第2740次会议记录。

^④S/18787号文件，已载入第2745次会议记录。

^④S/19068。

^⑥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赞比亚代表的请求，^⑤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西奥-本·古里拉布先生发出邀请。

1987年10月29日，安理会第2756次会议决定邀请安哥拉、孟加拉国、加拿大、古巴、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基斯坦、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津巴布韦的代表参加讨论该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应刚果、加纳和赞比亚代表的请求，^⑥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索利·西梅拉内先生发出邀请。

1987年10月29日，安理会第2757次会议决定邀请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埃塞俄比亚、牙买加、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代表参加讨论该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发出邀请。

1987年10月30日，安理会第2758次会议决定邀请塞浦路斯和圭亚那的代表参加讨论该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7年10月30日 第601(198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1987年3月31日^⑦和10月27日的报告，^⑧

^⑤ S/19233号文件，已载入第2755次会议记录。

^⑥ S/19238号文件，已载入第2756次会议记录。

^⑦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8767号文件。

^⑧ 同上，《1987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9234号文件。

听取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的发言，^⑨

还考虑了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外事秘书西奥·本·古里拉布先生的发言^⑩，

回顾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1966年10月27日第2145(XXI)号决议和1986年9月20日第S-14/1号决议，

回顾和重申其第269(1969)、276(1970)、301(1971)、385(1976)、431(1978)、432(1978)、435(1978)、439(1978)、532(1983)、539(1983)和566(1985)号决议，

1. 强烈谴责种族主义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和顽固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尤其是第385(1976)和435(1978)号决议；

2. 重申联合国对纳米比亚负有法律的和直接的责任；

3. 申明秘书长1987年3月31日和10月27日的报告指出，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有关的所有待决问题现在都已得到解决；

4. 欢迎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表明愿意签署和遵守同南非的停火协定，以为第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铺路；

5. 决定授权秘书长开始安排南非与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之间的停火，并采取必要的行政步骤和其他实际步骤，使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得以部署；

6. 促请联合国会员国在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执行本决议时提供一切必要的实际援助；

7. 请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度，并尽早提出报告；

8.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第2759次会议以11票对0票、1票弃权(美利坚合众国)通过。

^⑨ 同上，《第四十二年》，第2755次会议。

塞浦路斯局势^⑤

决 定

1987年6月12日，安理会第2749次会议决定邀请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塞浦路斯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8880和Add.1)”^⑥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厄泽尔·科拉伊先生发出邀请。

1987年6月12日 第597(198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1987年5月29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⑦

注意到秘书长建议由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还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况，1987年6月15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重申其第186(196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

1. **再次延长**根据第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1987年12月15日止；

2.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

^⑤ 安理会在1963、1964、1965、1966、1967、1968、1969、1970、1971、1972、1973、1974、1975、1976、1977、1978、1979、1980、1981、1982、1983、1984、1985和1986各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⑥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⑦ 同上，S/18880和Add.1号文件。

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1987年11月30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3.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继续同联塞部队在现有任务的基础上合作。

第2749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87年12月14日，安理会第2771次会议决定邀请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塞浦路斯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9304和Add.1)”^⑧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厄泽尔·科拉伊先生发出邀请。

1987年12月14日 第604(198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1987年11月30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⑨

注意到秘书长建议由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还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况，1987年12月15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重申其第186(196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

1. **再次延长**根据第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1988年6月15日止；

^⑧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⑨ 同上，S/19304和Add.1号文件。

2.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 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 并于 1988 年 5 月 31 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3.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继续同联塞部队在现有任务的基础上合作。

第 2771 次会议一致通过。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⑩

决 定

1987 年 11 月 20 日, 安理会第 2763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印度、马拉维、莫桑比克、南非、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1987 年 11 月 19 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278);^⑪

“1987 年 11 月 20 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286)”^⑫的项目, 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 安理会又决定, 应刚果、加纳和赞比亚代表的请求,^⑬ 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 向姆法纳富蒂·马卡提尼先生发出邀请。

1987 年 11 月 23 日, 安理会第 2764 次会议决定邀请巴西、古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代表参加讨论该问题, 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 安理会又决定, 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 向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发出邀请。

1987 年 11 月 24 日, 安理会第 2765 次会议决定邀请博茨瓦纳、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捷克斯洛伐克、埃及、埃塞俄比亚、毛里塔尼

亚、尼加拉瓜、葡萄牙、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越南的代表参加讨论该问题, 但无表决权。

1987 年 11 月 24 日, 安理会第 2766 次会议决定邀请哥伦比亚、尼加拉瓜、圣多美和普林西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参加讨论该问题, 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 安理会又决定, 应刚果、加纳和赞比亚代表的请求,^⑭ 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 向西奥-本·古里拉布先生发出邀请。

1987年11月 25 日 第 602 (198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1987年11月19日S/19278号文件所载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的请求,

听取了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维南西奥·莫拉先生的发言,^⑮

严重关切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安哥拉继续进行的侵略行为,

深深关切这种行为导致的不幸的人命伤亡和财产损毁,

并严重关切种族主义南非不断对安哥拉的主权、领空和领土完整所作的侵犯行为,

回顾其第 387 (1976)、428 (1978)、447 (1979)、

^⑩ S/19293号文件, 已载入第 2766 次会议记录。

^⑪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年》, 第 2763 次会议。

^⑩ 安理会在 1978、1979、1980、1981、1983、1984、1985 和 1986 各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⑪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年, 1987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⑫ S/19289号文件, 已载入第 2763 次会议记录。

454(1979)、475(1980)、545(1983)、546(1984)、567(1985)、571(1985)、574(1985)和577(1985)号决议,

并严重关切对安哥拉的这种侵略行为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首脑和若干部长非法进入安哥拉感到愤怒,

认识到迫切需要立即切实采取步骤来防止并消除因南非侵略行为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一切威胁,

1.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向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持续地加紧进行侵略行动,及其对该国部分领土的继续占领,这是对安哥拉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公然侵犯;**

2.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首脑和若干部长公然破坏安哥拉的领土完整和主权,非法进入安哥拉;**

3. **强烈谴责南非利用纳米比亚领土作为侵略和扰乱安哥拉行动的跳板;**

4. **再次要求南非立刻停止其对安哥拉的侵略行动,无条件地全部撤出其占领安哥拉领土的部队,并且严格地尊重安哥拉的主权、领空、领土完整和独立;**

5. **决定授命秘书长监测南非武装部队撤离安哥拉领土的情况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最迟在1987年12月10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6. **吁请所有会员国与秘书长合作执行本决议并且不要采取破坏安哥拉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的任何行动;**

7. **决定一收到秘书长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即再次举行会议;**

8.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第2767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87年12月23日,安理会第2778次会议决定邀请安哥拉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1987年12月22日刚果、加纳和赞比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377);^⑥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02(1987)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359)”^⑥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1987年12月23日 第606(198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602(1987)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授命秘书长监测南非武装部队撤离安哥拉人民共和国领土的情况,并就此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⑥

严重关注南非武装部队继续占领安哥拉的部分领土,

1.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占领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部分领土及拖延从该国撤军;**

2. **请秘书长继续监测南非武装部队全部撤离安哥拉领土的情况,以便从南非获得全部撤军的时间表,并核实撤军完毕;**

3. **请秘书长尽早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4.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第2778次会议一致通过。

^⑥同上,《第四十二年,1987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9359号文件。

第二部分。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国 际 法 院⁸⁹

A. 国际法院补缺选举的日期

1987年3月27日，安理会第2739次会议就题为“国际法院补缺选举的日期(S/18760)”⁹⁰的项目进行了讨论。

1987年3月27日
第595(198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遗憾地注意到居伊·拉德雷·德拉夏里埃法官于1987年3月10日逝世，

又注意到该已故法官任期未满，因此国际法院产生一个空缺，必须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的规定予以填补，

注意到按照《规约》第十四条规定，出缺补选日期必须由安全理事会指定，

决定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均应于1987年9月14日召开会议进行选举，以填补这个空缺。

第2739次会议一致通过。

B.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决 定

1987年9月14日，安全理事会第2752次会议和大

⁸⁹安理会在1946、1948、1949、1951、1953、1954、1956、1957、1958、1959、1960、1963、1965、1966、1969、1972、1975、1978、1980、1981、1982、1984和1985各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⁹⁰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会第四十一届第103次会议选出吉尔贝·纪尧姆先生(法国)为国际法院法官，填补居伊·拉德雷·德拉夏里埃法官逝世所遗空缺。

C.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决 定

1987年11月11日，安全理事会第2760次、第2761次、第2762次会议和大会第四十二届第64次、第65次、第66次会议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填补下列法官任满所遗空缺：

罗伯托·阿戈先生(意大利)；

穆罕默德·贝德贾维先生(阿尔及利亚)；

斯蒂芬·斯韦贝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若泽·塞特·卡马拉先生(巴西)；

尼古拉·塔拉索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下列人士当选为法官：

罗伯托·阿戈先生(意大利)；

穆罕默德·贝德贾维先生(阿尔及利亚)；

斯蒂芬·斯韦贝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穆罕默德·沙哈布丁先生(圭亚那)；

尼古拉·塔拉索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D. 接纳非《法院规约》当事国国家

决 定

1987年10月15日，安理会第2753次会议决定将瑞

鲁共和国申请成为《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的申请书^⑥
发交专家委员会研究并提出报告。

1987年10月19日
第600(198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建议大会依《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三条第二项决定
瑙鲁共和国成为《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的条件如下：**

^⑥同上，《1987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9137
号文件。

瑙鲁共和国自其将一项文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起即成为《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该文书应由共和国政府代表签署并按照瑙鲁共和国宪法规定予以批准。该文书应载明下列各点：

(a) 接受《国际法院规约》的规定；

(b) 同意履行联合国会员国依《宪章》第九十四条所应负的一切义务；

(c) 承允摊付国际法院经费，其公平数额到时由大会同瑙鲁共和国政府商定之。

第2754次会议一致通过。

1987 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项目

说明：安理会惯例，每次会议根据预先分发的临时议程通过该次会议议程；1987年每次会议通过的议程，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第2731次至第2779次会议。

下表按日期先后排列，表明安理会于1987年何次会议决定将以前没有的项目列入议程。

项 目	会 议	日 期
1987年8月21日瑙鲁共和国代总统兼外交部长就瑙鲁 申请成为《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一事给秘书长的信（第2755次）		1987年10月15日

1987 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一览表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事 由	页次
594 (1987)	1987年1月15日	中东局势	1
595 (1987)	1987年3月27日	国际法院补缺选举的日期	15
596 (1987)	1987年5月29日	中东局势	2
597 (1987)	1987年6月12日	塞浦路斯局势	12
598 (1987)	1987年7月20日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6
599 (1987)	1987年7月31日	中东局势	3
600 (1987)	1987年10月19日	国际法院：接纳非《法院规约》当事国国家	16
601 (1987)	1987年10月30日	纳米比亚局势	11
602 (1987)	1987年11月25日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13
603 (1987)	1987年11月25日	中东局势	3
604 (1987)	1987年12月14日	塞浦路斯局势	12
605 (1987)	1987年12月22日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4
606 (1987)	1987年12月23日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14